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1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范純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8年度上訴字第606號 1 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 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，有 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2 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3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 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 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 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一等判決，曾經高本院以110年7月6日之110年度聲字第 4 2481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刑。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 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於111年7月14日經憲法法庭收文，聲請 狀上所蓋之矯正署新竹監獄書狀收受章之日期為同年月13日，是依憲法訴訟 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，視為向憲 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 5 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68號范純勇聲請案